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飞播造林（种草）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4年3月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及承担单位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陕市监函〔2023〕10号），批准《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的修订计划（项目编号：SDBXM236-2023）。规程修订工作主导单位为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工作站为参与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工作站。
 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如下表：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呼海涛 | 男 | 院长/高工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项目负责 |
| 陈 超 | 男 | 主任/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规程起草 |
| 侯志铭 | 男 | 副主任/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规程起草 |
| 王锁怀 | 男 | 高级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规程起草 |
| 欧阳旭 | 女 | 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规程起草 |
| 刘盟 | 男 | 副主任/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规程起草 |
| 王锁民 | 男 | 副站长/正高 | 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工作站 | 方案论证 |
| 左明明 | 男 | 副站长/高工 | 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工作站 | 方案论证 |
| 王 娟 | 女 | 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文字整理 |
| 张 明 | 男 | 高级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方案论证 |
| 田建华 | 女 | 高级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方案论证 |
| 赵晓黎 | 男 | 高级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方案论证 |
| 解 雪 | 女 | 副主任/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文字整理 |
| 董国跃 | 男 | 工程师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文字整理 |

（二）目的意义

2003年，在总结陕西40多年飞播造林经验的基础上，首次编制出台了《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技术规程》（DB61/T 321-2003），进一步规范了陕西飞播造林工作，为促进飞播造林成效提升，加快陕西国土绿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技术规程》省级地方标准，并衔接国家《飞播造林技术规程》（GB/T 15162-2018）和飞播造林经验，对原有的技术规程进行修订完善，目的是进一步规范陕西飞播造林规划、调查、设计、施工作业、成苗（效）调查、播区管护等重要环节的技术要求，为今后科学、规范实施飞播造林提供标准和指导方法，为飞播造林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对《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技术规程》进行修订，是顺应陕西实施深绿战略及生态空间高质量发展的背景，基于最新国家飞播技术规程及陕西多年的飞播造林工作经验，提出的一项重要工作。规程的修订意义重大，引领了陕西飞播事业的发展，为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飞播力量。

（三）主要修订过程

本规程修订工作开展以来，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与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工作站成立了标准起草组，明确了项目成员的职责分工。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均为从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林业专项核查、林业作业设计调查及营造林工程监理的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从事飞播造林作业设计、施工技术指导和成苗成效调查工作的实践经验，曾多次参与国家标准和林业行业标准的制定。起草组在标准草案形成过程中，认真学习了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资料，查阅了国内外有关飞播造林技术的相关文献资料，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在哪造”“造什么”“怎么造”“怎么管”，提出的明确要求，根据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及陕西60余年飞播造林经验的积累，对部分规程内容如宜播地类的划分、播区区划调查方法、部分飞播术语及飞播技术进行修改和完善，于2024年3月形成了《飞播造林（种草）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一）编制原则

1、先进性和实用性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国家造林技术规程、陕西省及其周边省份造林技术规程、指南或规范，以及陕西省气候、土壤、植被特征，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适地适树的造林技术，补充老规程的空白。

2、可操作性原则。本规程以实施造林施工作业常规且具有代表性的指标为主，易于理解掌握，利于造林主体实际操作。

（二）技术依据

本标准按照GB/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飞播造林技术规程》（GB/T 15162-2018）、《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1999）、《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 7908-1999）、中国林木种子区（GB/T 8822.1、8822.2、8822.4、8822.6、8822.11）、《林木引种》（GB/T 14175-1993）、《林木种子贮藏》GB/T 10016-1988、《主要造林树种林地化学除草技术规程》（GB/T 15783-1995）、《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3）、《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LY/T 2083-201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等相关规定，结合陕西省近年来飞播造林工作实际，确定了《飞播造林（种草）技术规程》的技术指标设置及要求。

三、标准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陕西省飞播造林遵循的基本要求、播区分区、播区选择、飞播树（草）种选择、飞播种子要求、飞播设计、飞行作业方式、飞播作业、播后管理、复播、成苗成效调查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所有适宜飞播造林（种草）的地区。

（二）新旧标准主要差异

拟修订的《陕西省飞播造林（种草）技术规程》与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03年12月17日发布的《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技术规程》（DB61/T 321-200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8年12月28日发布、实施的《飞播造林技术规程》（GB/T 15162-2018）部分技术指标相同。

拟修订的《陕西飞播造林（种草）技术规程》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我省飞播宜播地进行了重新划定；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对部分已淘汰、不准确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飞播种子、飞播设计、飞播施工、树种配置模式、飞播成苗调查及附录进行了删除和修改；优化了投资预算结构等内容。

拟修订的《陕西省飞播造林（种草）技术规程》结合陕西的地形、地貌、气候等特点和多年来积累的飞播造林技术经验，在飞播种子选择、飞播设计、飞播施工、飞播成苗、成苗（效）调查等方面与借鉴已有标准均有区别。特别是术语和定义中拟修订的标准在宜播地的划定上采用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利用现状分类的地类进行划分。

四、重大意见分歧处理

本标准的总体架构、监测指标与方法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在起草和讨论过程中尚未发现任何重大分歧意见。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4年3月13日